家　長　同　意　書

茲同意學生　　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

　　月　　日期間於臺南市下營區衛生所擔任學生志工，

參與志願服務，並同意遵守志願服務規定。

※備註: 1、每次至本所服務時數最少為3小時,服務時數需滿18小時,始發給志願服務時數證書。
2、學生至本所從事志願服務期間短暫,本所未對學生作投保之事宜。

學生家長: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地址:

緊急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